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李郭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3月1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李鴻銘及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3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債務人李鴻銘即於105年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,466,000元，另約定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577,122元外，尚有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個人購屋貸款借據、借據、放款繳息明細表、簡易資料查詢、催告書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2月6日函請債務人李鴻銘及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通霄鎮	南華		1369		107.26	1/1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265	南華段1369地號	中山路1巷56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樓	一層：42.62 二層：56.37 騎樓：12.38 合計：111.37		1/1	